

## 三林镇 65 岁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41206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 1. 项目名称：

65 岁周岁以上老人体检。

### 2. 项目服务地点：

三林镇镇域范围

### 3. 服务内容：

3.1 项目内容：2024 年三林镇常住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体检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2 体检对象及范围：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在三林镇的老年人（连续居住在本镇 6 个月以上）

3.3 体检地点：为方便老年人体检，就近安排体检地点

3.4 实施方式：集中体检。

3.5 预计体检人数约 22500 人（按实际人数进行核算支付）。

3.6 体检时间：：2024 年 5 月至 6 月（视实际情况而定）体检时间均以实际为准。

### 4.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5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单价（分项价格）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 5.2 结算原则：

5.2.1 单价包含体检项目清单全部费用（包含体检费、早餐费、车辆费、宣传发动费、耗材费、健康档案、征询资料等其他未列明项等全部费用）。

5.2.2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核算的金额和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准。

#### 5.3 支付方式：

5.3.1 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3.2 项目完成后，甲方核算实际体检人数，并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核算剩余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天内支付相应的剩余金额。

### 6. 服务标准、要求：

- 6.1 为方便本镇老人出行，甲方应就近安排体检场所。
- 6.2 乙方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全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
- 6.3 体检期间，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传染病防控工作。
- 6.4 体检数据信息由乙方负责统一录入及导入到卫健委统一部署的万达老年人体检信息系统中，体检数据需真实、完整。
- 6.5 体检结论应在体检结束 30 天内，由乙方提交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 6.6 乙方应注重体检质量和后期服务，包括后期健康指导等延伸服务等。
- 6.7 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负责处理。
- 6.8 体检所得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另作他用。
-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15 日内将参加体检社区老人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1.2 如甲方社区老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 3 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社区老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7.1.3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社区老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7.1.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1.5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1.6 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7.1.7 甲方有权就该服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7.1.8 甲方应对乙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7.1.9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7.2.2 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7.2.3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7.2.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7.2.5 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8.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 8.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2 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满意度测评表。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 11. 其他

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12. 补充条款

1: 体检人均单价为 198 元/人。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乙方（盖章）：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健

联系电话：1361186687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250 号 3 幢



签订时间：2024-05-13

